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

上訴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被上訴人 翊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義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陳玫瑰律師

卓素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4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承攬訴外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之「CL411 標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電力系統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2年4月23日與伊簽訂買賣設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向伊採購HFC-227ea（FM-200）自動滅火系統1批（下稱系爭消防設備），總價新臺幣（下同）3,360萬元，嗣於同年9月16日簽訂追加單總表及追加單（下合稱系爭追加契約），約定追加設備（下稱系爭追加設備），金額為350萬元。系爭消防設備、追加設備材料經送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測試合格，並交付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尚積欠系爭契約尾款192萬5,948元及系爭追加契約價金350萬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3款、第4條、系爭追加契約及於第二審追加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42萬5,948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對被上訴人之反訴，則以：系爭契約第4條所稱實交實算，僅於個別貨品以數量計算者，始有適用，其以「式

01 』為計量計價單位者，即無適用。被上訴人所提出如原判決
02 附表所示結算明細表（下稱附表），係其自行拆分計算，未
03 經伊同意，亦未與伊結算，且未計入系爭追加契約所增加之
04 設備材料，伊無溢領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約定之計價方式，屬實作實算給付，伊
06 依上訴人實作數量計算，含系爭追加契約之結算金額共3,12
07 7萬0,936元，伊已給付上訴人3,167萬4,052元，溢付40萬3
08 ,116元（下稱系爭溢付款），且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
09 時效消滅，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提起反訴主張
10 ：上訴人受領系爭溢付款，係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有損害
11 ，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0萬3,116元，
12 及加計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
13 利息之判決。

14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本訴及反訴均敗訴之判決，駁回
15 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無非以：被上訴人因向大同公司承攬系
16 爭工程，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追加契約，向上訴人採購
17 系爭消防設備、追加設備，依序約定價款為3,360萬元、350
18 萬元，上開設備已安裝完成，經被上訴人之業主大同公司及
19 大同公司之業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改局）驗收
20 完成，被上訴人已給付價金合計3,167萬4,052元之事實，為
21 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契約關於勞務性質之費用僅佔3%，係側
22 重物品財產權之移轉，應屬買賣之性質，而系爭追加契約所
23 列追加金額，係在系爭契約原品項、數量、複價之基礎上為
24 計算，屬系爭契約之一部，性質亦為買賣契約，非上訴人所
25 主張各自獨立之承攬契約。依系爭契約第4條記載：「……
26 產品之品名、數量依報價單為主，標的物數量如與實際出貨
27 數量有所增減時，採實交實算……」，可知上訴人提供並安
28 裝完成之滅火器設備暨其相關材料，倘實際出貨數量與系爭
29 契約附件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所載數量有所增減時，
30 應以實際交貨數量計算價金。系爭報價單除總表外，另就光
31 復、玉里、關山、台東等4個變電站（下稱系爭4變電站）消

防系統，亦有列舉所需各項設備、材料及工資等單位、數量及金額之報價單，整體構成系爭契約全部內容，佐以證人即上訴人之襄理陳世勳及下包廠商日照防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鴻勳所證，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履行，並非約定就系爭4變電站各以一式計價，而係附有詳細品名數量供上訴人估價及決定標價，並列為契約文件，系爭追加契約所列追加金額，僅係按系爭契約關於電纜整理間、25KV開關設備室、諧波濾波器室之滅火氣體濃度由7%提升至8.4%所增加之比例計算，其計價標準與系爭契約相同，上訴人主張不論其交貨數量為何，系爭契約、追加契約均應以一式計價云云，非可採信。上訴人完成安裝之系爭消防設備及追加設備，業經大同公司及鐵改局完成驗收，並結算實作數量如附表所示，則該表所載之結算數量，應即為上訴人實作之數量，上訴人未能證明其實際交付之數量，超過附表所載數量，自得據附表記載之數量，按系爭報價單及追加契約所載之價格標準，計算上訴人可得之價金。兩造於106年5月16日協議所言及「差額部分，看到時候大同的計算扣款，再作打算」，惟僅作成「目前扣款，屬業主鐵改局東部工程處所扣款，大同無法請款」之結論，並無兩造未完成計價而約定應另為結算之情事。系爭消防設備原設計就系爭4變電站，每站均規劃將B1F電纜整理間、1F之25KV開關設備室、1F諧波濾波器室（下合稱電纜等室）共用1組藥劑鋼瓶，而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室(2)（下合稱變壓器室）則共用另1組藥劑鋼瓶，原設計電纜等室藥劑鋼瓶之藥劑數量為1,532公斤，變壓器室則係868公斤。惟依證人黃鴻勳所證及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契約後所提施工圖說，並未採用上述規劃設計，乃係將電纜等室及變壓器室合併使用1組藥劑鋼瓶，利用切換開關噴灑消防氣體，以滿足消防法規室內消防氣體濃度之要求，則實際僅安裝1組鋼瓶藥劑1,536公斤使用，原變壓器室之消防氣體868公斤暨相關零配件因未施作，於結算時，自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予以減帳處理。上訴人為配合消防署審查意見，增加消防氣

體濃度至8.4%所增加使用鋼瓶藥劑 320公斤，於結算時確認上訴人施作數量為1,856 公斤，該數量已包含系爭契約及追加契約，且增加4 公斤，被上訴人亦已依實際施作數量，計給追加部分之價金，並無短付情事。系爭消防設備之藥劑因需存放於鋼瓶，並於必要時透過相關管線連結噴灑到消防區域中，需與相關零配件配合施作，以光復變電站為例，零配件項目「壹．甲．一．J.2.(57)」（下稱項目57，其餘項目類同）、項目58、71、72係配合項目59滅火系統藥劑施作所約定之計價項目，而項目59原列868公斤，附表結算數量為0，可認無任何藥劑存放，亦會減省部分依原設計配合藥劑與鋼瓶所需之零配件與管線，惟因上訴人於系爭追加設備部分，增加鋼瓶及配件、管線之施作，在一加一減之間，鐵改局為便於計算價金，乃於結算時僅將項目19 增加藥劑324公斤之費用，就因增加藥劑所需之鋼瓶及配件費用不予計價，於剔除項目59之藥劑費用時，就其所需之零配件等費用，仍予以計價，被上訴人依該方式計付價金予上訴人，難謂有短少給付之情事。系爭消防設備及追加設備按實作數量結算金額為3,127萬0,936元（含稅），被上訴人已給付3,167萬4,052元，上訴人溢領40萬3,116 元。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契約未付尾款192萬5,948元及系爭追加契約價金350萬元，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返還溢領40 萬3,116元，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所謂買賣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而承攬者，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是承攬關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買賣關係則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又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

01 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查被上訴
02 人因承攬系爭工程，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追加契約，採
03 購系爭消防設備、追加設備，上訴人已安裝完成，經被上訴
04 人之業主大同公司及大同公司之業主鐵改局驗收完成，為原
05 審確定之事實，而系爭估價單與鐵改局工程估驗明細表所載
06 項次、名稱、單位、數量幾全相同（見一審卷一第166至172
07 、217至224、269至276、321至328、460至479頁），似見被
08 上訴人係將所承包系爭工程關於系爭4變電站之消防系統部
09 分工程，全部轉包予上訴人施作。果爾，系爭契約及追加契
10 約是否無承攬契約之性質，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未
11 遑細究，遽謂其性質僅為買賣契約，不免速斷。系爭契約與
12 追加契約乃兩造間之契約，與鐵改局、大同公司間；或大同
13 公司、被上訴人間之契約，均為各自獨立債之關係，被上訴
14 人能否以鐵改局對大同公司估驗計價之方式拘束上訴人，已
15 非無疑。系爭追加契約除記載項目19之藥劑增加數量外，項
16 目17、18、31、32、44、45均列有追加之數量及金額，惟附
17 表各該項目所列結算之數量及金額均與系爭估價單所載相同
18 （見一審卷一第460至462頁），未將系爭追加設備列入結算
19 ，而電纜等室與變壓器室變更為合併使用同組藥劑鋼瓶，利
20 用切換開關噴灑消防氣體，與變壓器室有關之項目58、71、
21 72等相關設備是否有減作？其減作數量及金額為何？與項目
22 17、18、31、32、44、45追加部分是否等價？均有未明，原
23 審逕認被上訴人得以鐵改局在一加一減之間所為便於計價之
24 方式，計付上訴人可得請領款項，亦嫌粗疏。究竟上訴人因
25 系爭追加契約可請求增加之工程款為何？兩造是否尚有追加
26 單所載其他追加減（見一審卷一第29頁）？其金額各為何？
27 攸關被上訴人是否尚有未付之契約款項及上訴人有無溢領之
28 判斷，自應釐清，乃原審未予究明，遽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
29 本訴、反訴均敗訴之判決，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30 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1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4 審判長法官鄭傑夫
05 法官盧彥如
06 法官吳麗惠
07 法官林麗玲
08 法官張恩賜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